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簡附民上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A1 (年籍詳卷)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吳承祐

上列上訴人因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不服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4日所為112年度簡附民字第69號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判決（刑事簡易案件：112年度簡第18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所謂法院如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者，專指實體上之審判而言（最高法院25年11月10日民刑事庭總會決議）。倘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法院認為不合法予以駁回，雖經合法上訴，上級法院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，上級法院刑事庭應認其上訴為無理由，逕以判決駁回（最高法院67年12月12日67年度第13刑事庭庭推總會決議）。本件雖經合法上訴，揆之上開決議意旨，仍不待另案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應由刑事庭認其上訴為無理由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附字第65號刑事判決、95年度台附字第68號刑事判決均同此意旨）。

二、本案原審以被告被訴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一案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被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已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0日，以112年度簡字第18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送執行，原告遲至112年4月7日透過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向本院遞狀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收狀日

01 期為112年4月10日)，經原審認因已無繫屬之刑事訴訟程序
02 可資依附，而認原告此部分之訴為不合法，併同假執行之聲
03 請均予駁回，所以原審是以原告所提此部分之刑事附帶民事
04 訴訟不合法，而以判決駁回之，經核尚無違誤，本案上訴人
05 仍以其受有損害為由提起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本件雖經合法上
06 訴，依照上述最高法院判決意旨，仍不待移送本院民事庭，
07 應由刑事庭認其上訴為無理由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08 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1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余仕明
12 法 官 林怡君
13 法 官 黃佩穎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20 書記官 魏嘉信